附件5

2023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细则

**一、资助对象**

本项目资助范围包括：舞台艺术和美术等领域创作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文艺评论人才培养。重点资助以造就有影响的各领域艺术领军人物为目标的艺术人才培训活动；关系到舞台艺术和美术事业传承和长远发展的特殊、急需、紧缺的艺术人才培养；培养有利于戏曲艺术传承发展的优秀艺术人才培训活动；聚焦文旅融合发展人才培养。着重资助“天下第一团”及濒临失传剧种人才培养和江苏小剧场精品剧目创作人才培养。

**二、资助范围**

本项目资助范围包括：舞台艺术和美术领域的艺术专业人才培训，舞台艺术和美术领域的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和文艺评论人才培训。培养方式包括课堂教学、交流采风、艺术创作实践和经营管理实践实训等。

（一）项目设计要遵循高层次、小批量原则，体现灵活性、多样化特点，鼓励艺术经验的直接传授和在实践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围绕具体创作任务出作品、出人才。推动人才培养与创作实践相结合，鼓励艺术院团与院校联动开展人才培养。

（二）创作人才培训重在艺术实践和经验传授，注重提升专业技能、拓宽艺术视野和培养创新能力；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重在培养熟悉艺术创作生产规律，了解市场运行机制，能够做好艺术作品宣传推广和市场经营工作的复合型人才；文艺评论人才培训重在培养能够针对创作实践开展文艺评论的人才。

　　（三）申报项目应是在获得艺术基金立项资助，完成立项签约后实施，且能够在2024年6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的项目。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在申报时应特别注明。

**三、资助额度**

　　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招生人数、成本投入等因素综合核定资助金额，每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60万元。

**四、资助方式**

　　（一）艺术基金对教师聘请、学员食宿、租赁培训场所和开展艺术实践活动等给予资助。承担项目的单位或机构须将资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支，不得向学员收取学费等其他费用，不得与自行举办的其他培训项目拼班、交叉。

　　（二）对立项资助的艺术人才培养项目，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92％，项目完成后，拨付剩余8％的资助资金。

　　（三）承担项目的单位或机构适度控制培训规模，参加培训的学员不少于10名，最多不超过30名。要面向全省通过竞争择优遴选培训对象，本单位或机构内部学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经典保留剧目青年表演人才培养项目除外）。学员确定后应将名单及个人简历报送管理中心备案。

　　（四）承担项目的单位或机构应保证培训时间。其中，集中培训总时间应不少于一个月，集中培训时间可分段实施，最多可分四段。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机构或单位（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21年3月1日前在在江苏省内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单位或机构。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

2.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实施项目相匹配的教学实践资源、师资力量和设施条件，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鼓励艺术创作单位与艺术教育科研单位合作开展项目。

（二）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机构或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进行申报。申报主体应加强对授课内容把关，所聘授课教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守政治纪律和讲坛纪律。

（三）已获得江苏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未能在规定实施周期内提交结项验收或终止申请的，其项目主体不能再申报新的该类型资助项目。

**六、申报材料**

　　（一）《江苏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3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开展艺术人才培训项目的工作方案、完整课程安排，以及与不少于五位核心授课教师签署的协议。

（三）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应特别注明。

（四）2021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申报项目涉及国（境）外培训活动的，须提供与国（境）外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